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刑事诉讼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3754

10位ISBN编号：7562013756

出版时间：1995-0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昌珂

译者：李昌珂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

内容概要

阅读《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文译本的读者，很有可能会认为这部法典很好理解，因为它在结构、条款、规定、甚至概念、术语上与《中国刑事诉讼法》有着明显的相似之外。

中国和德国的刑事诉讼法虽有相同性，却并不意味着两个法律之间不存在有根本性的差异。

《中国刑事诉讼法》是在文化大革命之后推出的，当时在中国涌现出一个立法浪潮，为的是将各种社会关系置于一个新的法律基础之上。

与之相比，德国刑事诉讼法就堪称古老了。

它是由德意志帝国在1871年成立之后，为维护自己在法律方面的统一而制定了一系列法规中的一部，生效于1879年。

从一开始起，德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就不怎么在于它拥有统一的方案，而更在于它不得不在那些并入德意志帝国的前地方邦国所拥有的、在某些问题上天悬地殊的法律秩序之间所作出的妥协。

德国刑事诉讼法虽是一部古老的法典，可从制定之日到如今，它已经经受到许多次的修定与修改。

今天的德国刑事诉讼法，在很多方面表现了德国历史上的风云变幻；在不少地方与刚诞生时相比甚至是面目全非。

因此，德国法学者称德国刑事诉讼法是一部可以用地震仪来形容的、详细记载了德国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震荡变化的法律，并非是不无道理的。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

书籍目录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1994年10月28日修改颁布、1994年12月1日生效之文本）李昌珂译第一编 通则第一章 法院事务管辖权第二章 地域管辖权第三章 法院职员依法回避、对法院职员的拒绝第四章 法院裁判、通知裁判第五章 期间、回复原状第六章 证人第七章 鉴定人、勘验第八章 扣押、监视电信通讯、扫描侦查、使用技术手段、派遣秘密侦查员、搜查第九章 逮捕、暂时逮捕第九章 刑事追诉、刑罚执行的其他保全措施第九章 暂时执业禁令第十章 讯问被指控人第十一章 辩护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第一章 公诉第二章 公诉之准备第三章（废除）第四章 裁判是否开始审判程序第五章 准备审判第六章 审判第七章 缺席判决程序第三编 法律救济第一章 通则第二章 抗告第三章 上告第四章 上诉第四编 对以确定判决结束的程序再审第五编 被害人参加程序第一章 自诉第二章 附带诉讼第三章 对被害人作补偿第四章 被害人的其他权利第六编 特别种类程序第一章 处罚令程序第二章 保安处分程序第二章 简易程序第三章 没收、扣押财产程序第四章 对法人、社会团体处以罚款程序第七编 刑罚执行、程序费用第一章 刑罚执行第二章 程序费用第八编 跨越联邦州的检察院程序数据库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十五条 [告知法律救济]通知可以在规定期间以法律救济诉讼活动要求予以撤销、变更的裁判时，应向当事人告知撤销的可能性和对此规定的期间与方式。

通知准许不服而提起上告的判决时，也要对被告人告知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的法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送达、执行]（一）由审判长命令裁判送达。

法院书记处负责使送达付诸实施。

（二）对需要执行的裁判应当交付检察院，由检察院作出必要的安排。

此规定不对事关维持法庭秩序的裁判适用。

第三十七条 [送达程序]（一）对于送达程序，相应地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句规定的不变期间是送达的法定期间。

（二）根据国际间的协定许可直接经邮局送达的，也可以采用挂号附加收讫回执的方式向国外送达。

（三）为某个参加人所制定的文书向数个代收权力人送达时，期限计算是据最后实施的送达来计算。

第三十八条 [直接传唤]有权直接传唤证人、鉴定人的刑事诉讼程序参加人，对传唤应当委托法院执达员送达。

第三十九条（废除）第四十条 [公示送达]（一）如果不能以规定的方式在国内向尚未对他送达过审判传票的被指控人送达，以及认为规定的国外送达方式不能实施或者预计将无成效时，可以将应送达文书的内容登载于德国或者外国报刊上，待在该报发行后届满两周时即视送达已经执行，或者可以将应送达的文书张贴于第一审法院公告栏内，待届满两周时即视为已经送达。

由命令送达的官员选择登载送达文书的报刊。

（二）先前已经对被告人送达过审判传票的，如果不能以规定方式在国内再次对他送达时，待应予送达的文书张贴于第一审法院公告栏内届满两周后即视已经再次送达。

对判决、裁定只需张贴其主要部分。

（三）在审理由被告人提起的上告程序中，如果按上次最后送达的地址或者按被告人最后提供的地址不能够送达的，即准许公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对检察院送达]对检察院应当送达文书的原本。

如果有某个期间将随着送达开始的，检察院应在原本文书上签注收到期日。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

编辑推荐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